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以“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提交企业名称预核准申请，经工商总局调整并最终核准为“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研智库”）。

公司现已收到工商总局、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2338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3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5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 的企业名称为：

雄安绿研智库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其他专业咨询 L7239

投资人信息：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1***170P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1***831W
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5G1J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8 年 5 月 1 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二、特别提示

1、雄安绿研智库虽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并不代表公司已实际获得雄安地区相关业务或已签署相关项目合同。针对具体业务和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公司虽已收到雄安绿研智库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受相关政策影响，是否能完成该公司注册成立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备查文件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 23384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